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葉佳穎
電話：03-5518101#3811
電子郵件：10013040@hchg.gov.tw
傳真：03-5519043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70345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345469-Attach1.pdf、1070345469-Attach2.pdf、1070345469-Attach3.pdf)

主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27日公訓字第1070003437號函轉考試院107年3月23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700020184號令副本、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700020181號及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28502號令副本辦理，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3項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俾供查詢。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8-03-29
12:29:54
章



1071001108